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内注协[2019]1号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 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各会计师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正式运行《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系统》，根据新的系统业务报告报备流程和要求，自治区注协对原《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暂行办法》（内注管〔2014〕82号）予以修订，现予印发。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
(修订)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 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动态监控，遏制不法分子假冒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市场秩序，维护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提升行业社会公信力，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系统》启用“业务报告报备”模块，为保证报备工作的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及在内蒙古自治区执业的自治区以外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

第三条 凡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鉴证或非鉴证业务，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对外出具的业务报告，均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业务报告报备。

第四条 业务报告报备以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时应将带有防伪编号和防伪查询二维码的报告封面附加在出具业务报告书的首页。

第五条 业务报告报备的操作流程为：

(一)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自治区注协网站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系统》，进入“业务报告报备”模块，录入业务相关信息，完成填报后提交审核；

(二) 自治区注协按照报备管理要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防伪编号和防伪查询二维码的报告封面，报备完成。

第六条 业务报告完成报备后，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填写错误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报备信息时，应在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并注明申请修改信息的原因，修改申请待自治区注协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报备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后，需要再次提交审核。再次审核通过后的报告防伪编号和防伪查询二维码保持原号码不变。

第七条 已经完成的业务报备原则上不予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和委托人解除服务协议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系统中作废此项业务报告报备，报告报备作废后，原报告文号不得再重新使用。对于作废的业务报告报备，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原报备报告相应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外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在自治区执业的，应到自治区注协办理业务报告报备注册手续，并接受自治区注协的业务监督，办理注册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省（市、区）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包括：是否依法设立，是否处于正常经营

状态，执业诚信证明，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或分所负责人姓名、注册会计师名单等；

（三）自治区注协要求的其他材料。

在一个年度内，上述（一）、（二）项材料提供一次，事务所信息、注册会计师信息发生信息变更，应提供变更资料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维护。

第九条 报告使用者查询、验证业务报告报备的途径包括：登录自治区注协网站首页，在报告查询处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关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微信公众号（nmgcpagzh），在公众服务模块中的【业务防伪报备查询】菜单进行查询；手机扫描业务报告首页防伪查询二维码进行验证；通过自治区注协公布的业务报告查询电话查询。电话查询可以查询报告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销售）收入等详细内容。

对于已经报备完成的报告，查询时可以正常显示客户名称、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信息。同时提供自治区注协报告查询网址，供使用者甄别。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真实完整地录入业务报告报备信息。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为业务报告报备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备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为保证业务报告报备工作的质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业务报告报备”工作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告报备工作。

第十二条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自治区注协不承担业务报告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自治区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正常工作外，对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信息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自治区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报备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可以采用远程抽检或实地检查等方式核查业务报备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检查工作的要求提供相应原始资料。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报告报备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由自治区注协给予警示：

- (一) 业务报告报备数据存在较多错漏的；
- (二) 出具报告数量异常的；
- (三) 其他应当给予警示的情形。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下列情形的，自治区注协暂停其使用业务报告报备系统：

- (一) 通过录入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报告防伪编号；
- (二) 采取虚报、漏报、错报等方式录入报备信息，逃避自治区注协日常监管的；

- (三) 将同一防伪编号用于不同内容报告的;
- (四) 经证实存在使用不正当手段低价承接业务的;
- (五) 存在报备异常情况, 经警示后仍不予改正的;
- (六) 其他应当暂停使用业务报告报备系统的情形。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的异常报备行为的, 一经发现, 自治区注协将责令整改, 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拒不整改的, 提交自治区注协惩戒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没有防伪编号和防伪查询二维码的业务报告, 使用单位可不予采用。

第十九条 自治区注协要在年度检查中, 对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报备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认真进行报备和弄虚作假的会计师事务所要进行行业惩戒。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时, 自治区注协将收回该事务所《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系统》所有权限, 限制登录系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原《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暂行办法》(内注管〔2014〕8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注协负责解释。